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长辞职事项

1.经核查，张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张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文件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我们认为张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唐飏先生、孙杰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唐飏先生、孙杰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唐飏先生、孙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汪伟先生、唐飏先生、孙杰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汪伟先生、唐飏先生、孙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